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捌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故員徐保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張澤仁着以內政部人口局第二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蕭立坤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譚貞林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子偉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史直呈請辭職，史直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薛慶衡另有任用，薛慶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袁德新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定邦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湯繪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緒彬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之禾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視察，秦志傑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葛文淵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相儒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四川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垓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吉承淮一員以海河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衛生部烏蘭察布盟衛生所所長薛鴻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應劭一員以衛生部烏蘭察布盟衛生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糧食部科長湯子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稽核劉傑、視察許沛然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健午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秉良一員以行政院新聞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世均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賴天偉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休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駿祥為山西太原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正桐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舒文翰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張克觀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黃周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達、何運山為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鳳來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明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伯愚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銘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傑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德麟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致遠權理天津市政府工務局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現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八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香灼瑤權理廣州市政府民政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靖為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書德、丘啓明為廈門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鴻恩一員以廈門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雷鎮波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楊傑臣一員着改退為備役。此令。

劉善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援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中校隊員吳炯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醫佐戴康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鴻壽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又昆、王海春、張樹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福忠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楊人文、陸軍步兵中尉劉泰等二

員改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醫正何德崧改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學海、吳永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包義德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王俊清改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少華改子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陶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克尉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致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李竟成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竺峰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一鳴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仲仁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光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續祖任為陸軍二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占魁任為陸軍三等測量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一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劉明初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唐發琛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劉慎為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湯銘一員着予註銷。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本府秘書長簽呈，准行政院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三六九八七號函，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漢奸被告胡錦已判決無罪，擬請撤銷通緝，請核示到院，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胡錦一名，經前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七月令飭通緝在案，現既經法院判決無罪，自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七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三七)憲院字第二六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津市民何海明為聲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分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卅七)四內字三六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浙江增設四明縣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

令行政院

呈請鑒核公布鑄發印信由。縣印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四防字第三四五二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請鑒核揚湖南祁陽縣陳管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四內字第三四九八七號呈，據內政部呈請鑒核揚湖南衡山縣劉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澤流閭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四內字第三五〇二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鑒核揚湖南衡陽市楊娘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毅力」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三七)憲人字第四三號呈，為據

令考試院





